**xxx银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业务，依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协定存款，是指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与本行签订《xxx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见附件2），在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之上开立具有结算和协定存款双重功能的协定存款账户，并约定基本存款额度，由本行将协定存款账户中超过该额度的部分按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的一种存款方式。

第三条 凡申请开立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账户的单位，须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客户向开户支行（部）提出申请，填写《xxx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申请书》（见附件1），由开户支行（部）签署意见，上报本行运营管理部批准后，客户与开户支行（部）签订《xxx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第四条 《xxx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应由存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各支行（部）负责人共同签订，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上报本行运营管理部一份。

第五条 《xxx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账户所对应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存款余额作为基本存款额度，基本存款账户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万元。若账户余额连续三天低于基本存款额度，本行可发出销户通知，终止合同，存款单位未回应的，本行有权直接将协定存款账户利息结清后作为普通账户处理。

第六条 《xxx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年，原协定存款账户继续使用。两年后仍需继续使用的须与支行（部）重新签订合同。

第七条 合同期满，存款单位需要销户的，必须于距合同到期日10天前向开户行（部）提交撤销申请书（见附件3），并于到期日办理销户手续。开户行（部）将协定存款账户的存款本息结清后，全部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同时协定存款账户销户。

　 第八条 合同期内，存款单位原则上不得要求销户，如遇特殊情况，须向经办支行（部）提交提前销户申请书（见附件4），各支行（部）在收到提前销户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答复并经本行运营管理部审核批准后，按前条规定办理销户手续。

第九条 各支行（部）按季对协定存款账户结息。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条 对协定存款账户销户的，如果在结息日销户，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如果不在结息日销户，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从上一结息日起到销户日止，不再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而按销户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十一条 各支行（部）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日常管理，不得为存款单位在协定存款账户上办理透支业务。在办理支付业务时，若协定存款账户的余额（大于零）低于基本存款额度，不属于透支。

　　第十二条 各支行（部）不得违规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否则取消其开办资格，并对违规人员按照本行员工违规违章行为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对账团队人员应按规定及时与存款单位对账。

第十四条 协定存款根据“一个账户、一个余额、两个结息积数、两种利率”的管理方式，将账户余额以合同规定的“基本存款额度”为界限分为两部分，账户余额小于或等于“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是所形成的“结算存款累计积数”，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存款利息，账户余额大于“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所形成的“协定存款累计积数”，按协定存款利率计算存款利息。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⒈xxx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申请书

⒉xxx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⒊xxx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撤销申请书

⒋xxx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提前销户申请书

附件1：

xxx银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单位  全 称 |  |
| 申请单位  账 号 |  |
| 账户性质 |  |
| 协定金额 |  |
| 协定时间 |  |
| 单  位  意  见 | 年 月 日 |
| 支  行  意  见 | 年 月 日 |
| 本  行  意  见 |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上报运营管理部一份。

附件2：

xxx银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银行 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开立人民币协定存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协定存款账户，双方依照《xxx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二、甲方在乙方开立协定存款账户的账号：

，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三、甲方承诺不在协定存款账户上办理透支业务。

四、遇节假日（除年终决算日或其他规定情形外）甲方正常为乙方办理现金存取和本行系统内资金汇兑业务。

五、乙方按季对甲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六、对协定存款账户销户的，如果在结息日销户，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如果不在结息日销户，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从上一结息日起到销户日止，不再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而按销户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七、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对账。

八、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其协定存款账户继续使用。两年后仍需继续使用的，须与支行（部）重新签订合同。

九、合同期满，甲方需要销户，必须于距合同到期日10天前向乙方提出书面销户申请，并于到期日办理销户手续。乙方将甲方协定存款账户的存款本息结清后，全部转入甲方在乙方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同时协定存款账户销户。

十、合同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得要求销户，如遇特殊情况，须向乙方书面提交提前撤销申请，乙方在收到销户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答复。若甲方不执行该合同，恶意透支或连续两个季度低于协定存款额度，乙方可提前发出销户通知，终止合同，按前条规定为甲方办理销户手续。甲方未回应的，乙方有权直接将协定存款账户利息结清后作为普通账户处理。

十一、本合同不得质押，且不具任何证明之用。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上报本行运营管理部一份。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支行（部）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xxx银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撤销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单位  全 称 |  |
| 申请单位  账 号 |  |
| 账户性质 |  |
| 撤销时间 |  |
| 撤销原因 |  |
| 单  位  意  见 | 年 月 日 |
| 支  行  意  见 | 年 月 日 |
| 本  行  意  见 |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上报运营管理部一份。

附件4：

xxx银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提前销户申请书

xxx银行 支行：

　　我单位因为 （说明提前销户的原因），申请将 年 月 日在贵行开立的人民币协定存款账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结清，并将结后余额转入本单位在贵行开立的人民币 （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账号： 之中。请予批准。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支行审批意见（盖章）：

　 　年 月 日